北京市

2021 年大兴区小龙河桥中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

招标文件

招标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1年6月10日

说明

- 一、《2021年大兴区小龙河桥中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文件(项目专用本)》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8年版)、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年版)(以下简称《公路 工程标准文件》)及《标准监理招标文件》(2017年版)(以下简称《标准文 件》)为依据,结合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而成。
- 二、本招标文件由范本和项目专用本两部分组成。范本为《标准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本册为项目专用本。
- 三、项目专用本是对范本的补充、细化。投标人应将范本和项目专用本结合阅读,凡范本与项目专用本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对范本进行补充、完善、细化和说明的,以范本为准。

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按照项目专用本和范本的要求编制,完整地响应项目专用本及范本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评审而被拒绝。

五、《标准文件》和《公路工程标准文件》均由投标人自备。

目 录

第一卷	卷	
第二音	投标人须知	6: 7:
第二卷		122
第五章 第六章	委托人要求 图纸和资料	123
第三者	卷	129
第七章		
	THE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1年大兴区小龙河桥中修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2021年6月10日

1. 招标条件

2021 年大兴区小龙河桥中修工程,已由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批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1 年普通公路指令性中修工程(第一批)计划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13 号)),项目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出资比例:全额出资),招标项目所在地区为北京市,招标人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招标代理机构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概算(估算)投资额:7.8万元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规模: 小龙河桥位于大兴区南中轴路,中心桩号 K17+769。桥梁跨径组合为 3×10.5m,全长 35.7m,全宽 15.0m,行车道宽 12.0m,两侧各设有 1.5m 宽的人行道。桥下净空为 4.0m。桥梁上部结构为 3 跨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柱式桥台、钢筋混凝土多柱式桥墩。桥梁设计荷载为汽车-20 级。
 -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 2021年大兴区小龙河桥中修工程
- 工程内容主要包含新做桥面铺装、桥梁结构加固。招标范围: 桥梁工程及其他 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 2.3 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 2.4 合同估算价: 78000 元
 - 2.5 监理服务期限: 473 日历天
- 2.6 其它说明: 1.施工监理标划分为 1 个标段,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1 个。2. 计划施工工期为 78 日历天。计划监理服务期为 473 日历天(其中: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监理为 108 日历天,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期为 365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21年大兴区小龙河桥中修工程

3.1 本标段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u>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u>资质、具备<u>近五年(2016年6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3座(含)以上公路桥梁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u>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监理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标段<u>不接受</u>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最多允许组建联合体个数:/;牵头单位资质要求:/;其他单位资质要求:/。
-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 <u>1</u>(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 <u>1</u>个标。
-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 段的同一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本次招标适用的<u>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u>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3.6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2.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不得为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招标项目兼职。3.投标人应自行调查确定是否有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施工单位参加了本项目施工标段的投标。如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的监理投标人与施工投标人在评标时同时列为相应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招标人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1-06-11 00:00:00 至 2021-06-15 23:59:00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

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后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参考资料。联合体投标的,需要填报所有联合体成员信息且经全体成员使用 CA 数字证书确认后,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注册的投标人,请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具体流程参见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并绑定 CA 数字证书。

4.3 其他要求:下载的招标文件需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如需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在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https://www.bjggzyzhjy.cn)网站首页办事指南-交通工程招投标-资料下载中进行下载。如遇问题请咨询运维电话 010-89151083。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 5.1 递交截止时间: 2021-07-01 10:30:00
- 5.2 递交方法: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或者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 5.3 招标人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 5.4 其它说明: 1. 递交地址: 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网址: https://www.bjggzyzhjy.cn/)。2. 如在疫情期间,投标人应按照北京市相关疫情政策开展工作。

6、开标时间及地点

- 6.1 开标时间: 2021-07-01 10:30:00
- 6.2 开标方式: 线上开标
- 6.3 开标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 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

7. 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7.2 其他: <u>本公告信息同步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u> 务平台发布。

8. 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监督投诉方式: 电话 010-12328 网址: http://jtw.beijing.gov.cn/

9. 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6号

联系人: 付强

电 话: 010-69246408-9308

电子邮箱:/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 张翼

电 话: 010-67806597

电子邮箱: yiqunzixun@126.com

2021年6月10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小八次和削削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林校北路6号联系人:付强电话:010-69246408-9308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甲12号 联系人:张翼 电话:010-67806597
1.1.4	招标项目名称	2021 年大兴区小龙河桥中修工程
1. 1. 5	标段建设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1. 1. 6	标段建设规模	小龙河桥位于大兴区南中轴路,中心桩号 K17+769。桥梁跨径组合为 3×10.5m,全长 35.7m, 全宽 15.0m,行车道宽 12.0m,两侧各设有 1.5m 宽 的人行道。桥下净空为 4.0m。桥梁上部结构为 3 跨 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柱式 桥台、钢筋混凝土多柱式桥墩。桥梁设计荷载为汽 车-20 级。
1. 1. 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目期和建设周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u> 年 <u>7</u> 月 <u>15</u> 日 计划交工日期: <u>2021</u> 年 <u>9</u> 月 <u>30</u> 日 建设周期: <u>78</u> 日历天 □阶段工期: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投资额	工程概算投资额: 7.8万元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u>政府投资</u> 比例: <u>100%</u>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其他: 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
		内容的施工监理。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监理合同段。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任务进行投
		标,只对部分监理任务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监理服务期: 473 日历天
		其中:
1. 3. 2	监理服务期限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 108 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 365 日历天
		□其他
		监理人提供的监理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
1. 3. 3	质量要求	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
		等要求。
		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
1. 3. 4	安全目标	于 3%以内, 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
		收合格标准。
		资质条件: 见附录 1
	机标 次医夕孙 - 能力和/年/	业绩要求: 见附录 2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 	信誉要求: 见附录 3
		■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附录 4
		其他要求: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u>/</u> 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 <u>/</u> 资质;
	¥'	(3)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方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
		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 42联合体协议中和关末,张工程的产品。其相关的末
	~~	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
		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
		查;
		(4) 联合体信用等级确定原则: 如果是由同一专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联合体各方最低信用等级确
		定;如果是由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以承
		担该项目主要专业工程的联合体单位最低信用等级
		确定。
		(5) 其他: /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 情形	
1. 4. 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 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10 0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	/
1. 10. 2	问题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0) 《北京市公路工程标准施工监理电子招标文件》(2020 年版); (11) 《标准施工监理招标文件》(2017 年版); (12) 补遗书(如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2021</u> 年 <u>06</u> 月 <u>16</u> 日 <u>06</u> 时 <u>00</u> 分之前 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发出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1) 最新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2) 其他: <u>/</u>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单价 □费率
3. 2. 5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_ 概算批复情况、最高投标限价:
		建安工程费: 2049120 元 监理服务费取费费率: 3.081%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最高投标限价: 63131 元
		投标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则视为超出招标人
		的支付能力。
3. 2. 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1000 元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0
		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评为 AA
		及 A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免于缴纳;评为 B 级
		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100%(0.1 万
		元) 缴纳;评为 ② 级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按规定
		金额的 <u>150% (0.15 万元)</u> 缴纳; ■评 <u>为 D 级的投标</u>
	投标保证金	人,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200%(0.2 万元)缴
3. 4. 1		纳。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最新年度全
0.4.1		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最新年度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价未公
		布), 无不良记录的, 按 B 级对待。
		C级 <u>■和D级</u> 的缴纳金额超过招标标段估算价的 2%
		时,按照招标标段估算价的2%缴纳。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 银行转账等现金形
		<u>式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采用银行保函时,开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投标人开
		<u>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或其上级银行</u>
	34,7	□不要求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 金的情形	1)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文件中细
		微偏差进行澄清和补正;
		2)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经招标人监督部门调查核实,投标人存在投标人
		须知 8. 2 款的情形。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1 项修改为: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IS09000 系列质量体系
		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
		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
		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
		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IS0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复印件应提供全
		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
		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
		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
		人单位章。
		第 3. 5. 2 项修改为:
		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证明
		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一: (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
		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
		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
		知前附表。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
	- 15 To 15 T	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
		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l	日 五小河 1 7014日間1 日 7 日日次人也但11111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
		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
		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
		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
		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
		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方式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投
		标人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和由发包人出
		具的交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
		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
		综合评价等级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
		上述证明材料无法反映出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
		则还应提交由项目发包人、交通主管部门或交通质
		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对投标人履行合同的证明材料。
		如无上述证明材料,在对投标人进行业绩审查时该
		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项修改为: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应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身份证、毕
		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
		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
		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总监理
		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的社保缴费明细。
		参加本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
		如果具备交通运输部相应资质要求,必须为该单位
		经过执业信息登记的在册人员。投标人应自行在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通运输部质量监督总站或相关网站上进行人员注册
		登记查询,并将查询结果附于投标文件中。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资
		历表"还应附其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相关业绩证明
		材料: (投标人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中的一种方式
		证明其业绩的有效性)
		方式一: 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
		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
		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
		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
		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
		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
		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息"。
		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并注
		明查询路径。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
		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
		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
		一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 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
		(最大多人)
		方式二:"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
		师资历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质量证
		明文件或业绩证明等资料复印件,如上述资料中均
		未体现人员姓名、任职及业绩规模的,则还须提供
		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设区市行业主管部门或项目质
	W 2	量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无上述证
		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
	- #X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
		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
		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目前仍在其他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提供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
		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
3. 5. 2	近年完成的类似情况的时间 要求	2016年6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形式:□线下开标■线上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六里桥西南角)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五层开标室</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 <u>2021年7月2</u> <u>日11时00分</u>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u> 第一个信封开标地点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 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 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1~3 名
7. 1	中标候选人公赤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 <u>不得少于3</u>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北京市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公告期限: <u>/</u> 日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账等现金形式或
		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10 %签约合同价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
		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 评为 AA 级的中标人,
		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免于缴纳;评为 <u>A</u> 级的中
		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u>80%</u> 缴纳;评为 <u>B</u>
		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100%缴纳;
		评为 <u>C</u> 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额的 <u>150%</u>
7. 7. 1	 履约保证金	缴纳; ■评为 D 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按规定金
	/X/ 4 //	额的 200%缴纳。
		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
		的, 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 尚无全国综
		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C级 ■ 和 D级的缴纳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时,
		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10%缴纳。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中国
	NA NA	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
		行、中国光大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北京银 后、北京在京银石林大石市以上(70日)林田石
		<u>行、北京农商银行的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u>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期限	□不要求
7. 8. 1	10140八 9 中 4 八 金 4 7 7 1 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需要补充的	的其他内容,
1. 3	增加 1. 3. 5 项、1. 3. 6 项: 1. 3. 5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 3. 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	增加 1.3.5 项、1.3.6 项: 1.3.5 扬尘控制目标:减少工地扬尘污染和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监管,使用在北京市进行信息编码登记且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3.6 农民工工资保障目标: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管理和实现农民工工资零拖欠,并符合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和相关部门要求。
1.4	本款补充 1. 4. 6 项: 投标人必须对所投监理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所有监理任务进行投标,只对部分 监理任务投标者,将不予考虑。
2. 4	本款修改为: 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进行异议的,应当符合下列时限要求: (一)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7日前提出; (二)对开标过程的异议,应当当场提出; (三)对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以书面的方式提出,异议书包括内容如下: (一)异议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的项目名称; (三)异议的事项、明确的请求及相关法律依据; (四)提起异议的日期。 对开标过程的异议,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进行记录;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的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7	3.7.3 项: 本条(4)细化为: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除外)。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可以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也可以法定代表人和(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扫描上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原条款后补充: 造价人员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函、监理服务费报价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资格印章或加盖造价工程师执业 CA 电子印章和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书的复印件。补充 3.7.5 项: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需向招标人提供纸制版投标文件3份。

5. 1	增加 5.1.3 项: 参加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会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为同一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近 3 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费明细资料和投标人关于无围标串标、无弄虚作假行为的承诺书。增加 5.1.4 项: 请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期间,应积极关注防疫政策的最新变化和疫情管理措施的调整,以确保参加本项目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能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增加 5.1.5 项: 截止至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会时间,如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完成评审,请参加第二个(报价文件)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等待,待第一个信封评审 结束后开始第二个信封开标会。
5. 2. 4	本项修改为: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著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总价大小写金额);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相应最高投标限价; (3)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7. 4	本款补充: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达不到招标文件中有关中标要求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招标。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

	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			
	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中标公示期间如无投诉等问题,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确认其投标已被接			
	受;如存在投诉等问题,招标人将按有关规定办理。中标通知书中将写明发包			
	人将支付给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实施和完成本工程及其缺陷修复的总价(即签约			
	合同价格)。			
7. 5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数据电文形式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			
	人,同时告知该投标人的评审得分、排序、如果该投标人被废标,则告知其废			
	标原因。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			
	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8.1 本项修改为: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			
7.8	资、履行期限、主要人员等主要条款应当与上述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			
1.8	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			
	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			
	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			
	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本款补充:			
	(1)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			
	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			
	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或者 IP 地址在某一特定区域;
- 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 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

9)不同投标人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记录的计价软件加密锁序 列号信息

有一条及以上相同,或者记录的硬件信息中存在一条及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

(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招标控制价的 XML 格式文件或计价软

件版成果文件发布之前的软硬件信息相同的除外),或者不同投标人的电子 投标文

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XML 电子文档除外)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存在 一条及

以上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如有)、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均相同的。

- (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虑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9.1 条款修改为:
- 9.1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要一直有效且

	/[杜松]系 46页人具层层层层型 *********************************				
	保持畅通,如平台已短信通知补遗、澄清等相关信息,未收到的以及招标人				
	未收到投标人关于收到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的确认函,招标人不承担由				
	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补充 9.2 款: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				
	护工程管理有关的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的规定,招标人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可与中标候选人进行网上合同谈判。				
9.2	中标单位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				
9. 2	见》(交公路发〔2008〕116号)文件要求,在合同谈判前填写《公路建设项				
	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				
	总表》,相关人员按《投标人须知》投标人的合格条件的要求确定后,经发包				
	人单位审核后,该表作为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公路建设项目履约检查和质量责任				
	追究的依据。				
	补充 9.3 款:				
	中标单位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				
	办法》(京交路建发[2012]41号)文件要求,招标人负责对本建设项目履约检				
	查的具体工作。履约检查时应根据合同、投标文件等对从业单位的人员和机械				
	投入、质量管理、进度控制、费用控制和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检查				
	内容原则上以《北京市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和《北京市公路监理				
	企业信用行为评定标准》为准。				
9.3	加强履约检查和对履约人员不到位处罚:一次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到位的,罚				
	款 2000 元, 二次罚款 5000 元, 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分局要求其更换,资质不得				
	低于被更换人员。				
	发生质监站质量问题通知书、因自身原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业主检				
	查时连续三次发现的同一质量安全问题仍不彻底整改,以上问题每出现一次,				
	本公司及本工程投标人员按照企业信用评价相关要求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				
	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处罚。				
	补充 9.4 款: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				
9.4	人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				
	效。				
	补充 9.5 款:				
9. 5	本项目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				

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104号)、《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公路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函[2011]103号)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办安监发[2017]5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风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357号)的规定。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 (交办公路函[2017]80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 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 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 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 年第 25 号令)、《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北京市全面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285 号、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交通委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行业电气火灾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259 号)的规定。

补充 9.6 款:

9.6

为加强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管理,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和行业文明施工形象,本工程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

指南》、《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 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 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 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 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 [2011]216号)文件要求,强化发包人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全面落实施工、 监理单位主体责任; 加大试验检测工作管理; 加强桥隧工程质量管理、道路工 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不断提升公路工程建设质量。 补充 9.7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9.7 的通知》(京路监察发[2006]136号)文件要求。 补充 9.8 款: 本工程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 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 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19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 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 9.8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交通委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通运输 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76号,交通运输部 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专项行动 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令》(2016年第62号)的要求,各投标单位须遵照执行。 补充 9.9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进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 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1〕31号〕及市市政市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委、市环保局、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市城管执法局《关于规范建筑垃圾 运输车辆标准标识的通告》(2011年通告第9号)、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 《关于发布实施规范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相关技术要求的通告》(2012年通告第 9.9 1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 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北 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 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56号)、《北京市 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

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的函》(京政容函【2014】295号)、 《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全密闭机械式苫盖装置技术要求(试行)》、《北 京市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顶灯技术要求(试行)》、首都城市环境建设委员会办 公室《关于开展建筑垃圾运输百日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首环建办〔2012〕 3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开展建筑垃圾运输百日专项整治行动 的通知》、市市政市容委等7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 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1号)、市市政市容委《关于使用达 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 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 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 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 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号)、《北京 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方案的 函》(京政容函【2014】17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 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 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 制度的函》、《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 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的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81号)、《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

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

107号)、《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

补充 9.10 款:

知》(京交路安发(2011)48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 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38号)、北京市 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 法》(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 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

9.10

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和《北京市 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 任制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

〔2017〕533号)。

9. 11	补充 9.11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 年第 1 号》(路质监发【1】)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加强材料审批,进行独立 抽检和有见证取样送检,对进场钢筋进行严格检查。不合格产品不得在工程中 使用。 严格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文件《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 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中的相 关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9. 12	补充 9. 12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环保局《关于交通道路施工工地安装扬尘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相关设备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 号)。 严格执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的通知》(京兴政发〔2017〕30 号)、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小组关于印发《北京市扬尘管控工作意见》的通知(京生态[2019]1 号)文件规定。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及北京市大兴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工作的函》(京兴环函〔2017〕130 号)有关要求。 本工程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转发《北京市 VOCs 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相关要求。施工单位应严格配合落实并满足相关要求。
9. 13	补充 9.13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218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 号]》。
9. 14	补充 9.14 款: 严格执行《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北京市交通委

	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交路发{2014}225号)、《关于发布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指导价格的通				
	知》(京路造价字〔2015〕2号)文件规定。				
	补充 9.15 款:				
9. 15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15]30号)有关要求。				
	补充 9.16 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				
	法》施工环境保护税由招标人统一交纳。投标人施工工地达到《建设工程施工				
9. 16	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中二类标准,其环境保护税由招标人负责统一交纳。				
	由于投标人施工工地未达到《建设工程施工工地扬尘管理等级标准》中二类标				
	准或受到相关行政处罚或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等情况,额外增加的环境				
	保护税由投标人承担,并在其工程结算费用中扣除。				
	补充 9.17 款:				
9. 17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				
3.11	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				
	补充 9.18 款:				
9. 18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				
J. 10	(路质办(2016)5号)				
	补充 9.19 款:				
9. 19	应当严格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				
9. 19					
	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京安发[2016]16号。				
	补充 9. 20 款:				
9. 20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				
	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从业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				
	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补充 9.21 款:				
	承包人必须使用符合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				
	械。				
9. 21	施工单位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主体责任,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				
	"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				
	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各类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档、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				

	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工地现场配置喷淋装置、洒水车、移动喷雾机等降尘设备;各类长距离的市政、公路、水利等线性工程,全面实行分段施工;各类房屋拆迁(拆除)施工,实行提前浇水焖透的湿法拆除、湿法运输作业;园林绿化工地施工前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 监理单位应对上述施工内容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对因此增加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9. 22	补充 9. 22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 号)
9. 23	补充 9. 23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2020]1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 号)的要求。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 号)。
9. 24	补充 9.24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监督预警信息(综合)》(预警信息 〔2019〕第 2 号)相关要求。
9. 25	补充 9.25 款: 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交通标线质量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9)34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办

	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公路交通标线质量的指导意见》工作分工的相关规定。
	补充 9. 26 款:
9. 26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公路热熔标线实施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
	发〔2018〕415号的规定。交通标线逆反射亮度系数应满足夜间视认要求,
	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不低于 250 mcd • m-2 • 1x-1, 黄色不低于
	125 mcd • m-2 • 1x-1。标线正常使用期间,白色反光标线的逆反射亮度系数
	不低于 80 mcd·m-2·1x-1, 黄色不低于 50 mcd·m-2·1x-1。
	本项目标线施划完工后1年进行一次中期逆反射亮度系数检查,逆反射亮度
	系数须满足标线正常使用期要求。
	如因检测不合格而产生的费用以及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补充 9.27 款:
9. 27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
	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的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7号〕。
	补充 9.28 款:
	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20)2号)、《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
	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京政发〔2020〕4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强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新型冠状病
9. 28	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交公路明电〔2020〕42号)、《北京市交
0.20	通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道路建设养护、交通枢纽工程开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
	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
	路建设工程和道路养护类工程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
	(2020) 4号)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交通
	行业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交发〔2020〕6 _□ 、
	号)。 补充 9.29 款:
	为
9.29	照、资质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拟投入该工程所有人员的身份证、毕业
9.29	证、职称证、职称资格证书、相关业绩证明等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
	对其提供材料的真伪出具证明。详见附篇 1 证件和证明材料有效性核实。
	本项目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附篇2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市交通委
	员会大兴公路分局颁布的相关管理制度。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项目	要求
资 质	1、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认证有效; 4、已纳入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求
业绩	近五年(2016年6月1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累计单独完成3座(含)以上公路桥梁工程的施工监理业绩。

注: 1、母子公司的业绩不能相互使用;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如未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则相关业绩不予认可。 2、项目完成日期以交工日期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项目	要 求
信誉	(1)投标人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情形。 (2)在北京市或全国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投标人最新信用等级为 C 级及以上。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道桥专业),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	无在岗项目(指目
		登记, 道桥相关专业工程师技术职称, 5	前未在其他项目上
总监理	1	年(含)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以资历	任职,或虽在其他
工程师	1	表所报经历为准),担任过2项(含)以	项目上任职但本项
		上公路桥梁工程的总监理工程师。最大年	目中标后能够从该
		龄限度: 男不超过60岁, 女不超过55	项目撤离)
	Z,	岁。	

注:

- (1)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须为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
- (2)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投标人自有人员,自有人员应在本单位进行岗位登记
- (3) 备选人员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填报。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本项目不适用

32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监理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标段的监理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格: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中投标;
-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为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
- (11) 与本次招标适用的"电子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存在控股或管理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或交通运输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 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在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3年)有 行贿犯罪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方)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 ■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一章"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 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 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 大偏差。

-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 (2) 技术建议书不够完善(评分因素内容缺项的除外);
 - (3) 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 (2) 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3) 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建议书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电子交易平台"最后发出的数据电文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 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 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电子交易平台"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 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 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2)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3) 其他。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

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监理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监理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监理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填报的各项单价或总额价构成水平应合理且无不平衡报价,否则,招标人有权要求其进行调整。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 □3.2.4 采用费率方式报价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公布的建安工程费以及"监理服务费用清单"确定的监理服务费计算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并在投标函中填报。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依据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建 安工程费及监理人投标时填报的折算监理服务费费率的乘积确定。

-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6 投标报价和中标后的监理服务费均以人民币结算,采用转账支票、汇款或银行承兑汇票等形式支付。
 -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

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以数据电文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投标保证金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应当明确保证金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 (2)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机构开具, 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 (3)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 (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 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 息,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

同期存款利息。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 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 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信息的扫描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扫描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 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 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 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以及由投标人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
- 3.5.4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应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与"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一致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驻地监理工程师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如■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出具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的承诺书。

- □3.5.5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 5 规定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资历表"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等)的扫描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以及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缴费明细扫描件。
-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5.7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不允许更换。
- 3.5.8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 3.5.9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 3.6.1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6.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生成。
-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 (4)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

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电子签名章。

- (5)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被"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读取,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2 未按要求加密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4.2.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投标文件撤回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

取的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5. 开标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第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持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 数字证书)或其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加密文件使用的CA 数字证书)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5.1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对收到的投标 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5.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参加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开标,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 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7) 投标人代表现场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招标人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系统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 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5.2.5 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 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 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5.2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 5.2.1 招标人将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解密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 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金额、■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监理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2.2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评标系统将不读取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5.2.3.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系统读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5)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近三年信用等级□、信用等级得分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系统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若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 投标报价中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若系统显示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期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经招标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读取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其内容。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5.3.2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 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网络通信异常,不能进行完整数据传输;

- (5)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5.3.3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2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
 - 5.3.4 延期开标或中止开标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若采用线下开标形式,第5.4款采用以下条款: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若采用线上开标形式,第5.4款采用以下条款。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 当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答复,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在线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 处罚。
- 6.1.3 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 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

6.3.3 评标补救措施

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监理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监理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驻 地监理工程师□(以及备选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 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 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期限,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 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照要求签订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工程监理、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 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依据《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通过"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或"12328"投诉电话,向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手机)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手机短信通知,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

附件一 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	标段)	施工监理第一个信封	(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 45	

 开标时间: __年__房__日__时_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总监理工程师交方式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设备
 交情况
 交方式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年	月	日

____(项目名称)____(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 __年_月_日_时_分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	价			
	评标基准价	·	W. Santa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 问题澄清通知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上传。

<u>(项目名称)</u>评标委员会

___年__月__日

附件三 问题的澄清

	问 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标段)施工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1.) 已收悉, 现澄清、说明如下:
2.	
	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四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	(项目名称)	_ (专业名称、标段)
施工监理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	为中标人。	
中标价:元。		A STATE OF THE STA
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与我方签订施工监
理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 7.7 款规定向我	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月日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中标人名称)于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专业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确定(中标人
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	与!	
	招标人。 (盖	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月_	日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
2. 1. 1 2. 1. 3	形与评审标准	

-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1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 (13)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员)须为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在其他招标项目兼职。
-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 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 有)。
-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 1. 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各种职(执)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缴费明细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1.4.4项和第8.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 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 成(总分 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 35 分 主要人员: 25 分 业绩: 24 分 履约信誉: 6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1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 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 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分别为 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在第一个信封开标现场随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础的方式。
2. 2. 3	评标价的 偏差率计 算公式	偏差率=1()()%×(投标人评标份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65

			评分因素	長与权重分值		
条款 号	设分区对	}	评	各评分 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监理大纲和 措施	<u>15</u> 分	提供监理大纲和措施得基础分9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最多加6分。
2. 2. 4 (1)	技 建 ‡	议	<u>35</u> 分	本工程监理 工作的重点 和难点分析	<u>15</u> 分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 9 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 6 分。
			对本工程的 建议	<u>5</u> 分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3分,根据建 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 最多加2分。	
2. 2. 4 (2)	主要 人员 <u>25</u> 分		<u>25</u> 分	总监理工 程师 任职资格 与业绩	2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5分。
				评标价	得分计算公	式:
				(1) 女	11果投标人	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
2. 2. 4	2.2.4 评标			-偏差率×	100×E1;	
(3)	化化		<u>10</u> 分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8)	ν	ı		+偏差率×100×E2。		
				其中: F=10, E1=0.6, E2=0.5		
				注: 评标价	最低得分为	90分。
2. 2. 4	其他日	业绩	24 分	公路工程 施工监理 业绩	24 分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 要求得 24 分。
(4)	因素	履约信誉	6分	满足招标文	件资格审查	至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6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补充第 4.1 项:

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

		评分因素	長与权重分值		
条款 号	评分因素	评 因 权	各评分 因素细 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公管发〔2020〕24号〕相关规定,针对评标办法第1条第〔2〕款,做如下补充: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AA、A、B、C、D五个等级,优先使用北京市 2020 年度信用评价,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含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最新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价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

补充第 4.2 项:

如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出现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 人存在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评标委员会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 候选人,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原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最终第一中标候选人。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建议书: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项(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 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项(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项 (4) 自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的规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 否决其投标。

-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 决其投标。
-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4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 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
 -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

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或同一单位电脑的;
- g.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的。
 -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招标人在开标前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提供虚假的业绩;
-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以数据电文形式作出的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 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3.7.5 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在规定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 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 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 文形式的评标报告与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20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见 《公路工程标准文件》(2020 年版) "公路工程 专用合同条款"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 1.1.2.2 委托人: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 1.1.3.1 本次进行施工监理招标的项目为 <u>2021 年大兴区小龙河桥中修工程</u>公路工程。

工程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起迄桩号: 见施工图 ;

施工合同标段划分: 1个施工合同段

监理合同标段划分:划分为1个标段

工程概况: 见招标公告。

1.12 委托人要求

1.12.3 委托人提供国外规范和标准的时间: <u>/</u>, 提供数量: <u>/</u>, 其他要求: <u>/</u>。

- 4. 监理人义务
-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第 4.1.4 项细化为:

4.1.4 其他义务

- (1)监理单位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发包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发包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接受发包人对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单位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发包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发包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单位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发包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发包人。
- (2)监理单位应按交通部《开展交通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 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 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

环境监理的依据: 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

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件。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

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应包括扬尘、施工围挡、占道作业等)。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监理单位应单独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

施工期间应严格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达标车辆进行 渣土运输作业。招标人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 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的运输车辆 所在的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倒渣土的企业。

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文件要求展开监理工作。 监理人要督促施工企业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规定办理消纳许可证,与合法的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签订清运合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施工企业使用绿色达标车辆,须选择与自有专用车辆不少于20辆的运输企业签订运输合同,并在清运垃圾时避免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

- (3)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发包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 (4)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发包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5)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施工单位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 (6)如果施工单位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对于施工单位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责令施工单位

纠正。

- (7)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 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 (8) 协助发包人做好关于从2007年9月1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
- (9) 根据(水明发[2007]10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 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监理单位严格检查, 违反以上规定不予计量。
- (10)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发包人将据此进行支付。
- (11)监理单位应向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 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
- (12)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严禁使用伯料回填路基、路床。旧料回收量以现场计量确认为准,现场计量数量与招标文件数量误差超过 10%的,施工、监理单位须书面说明理由。
- (13)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实验室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检查项目和抽检 频率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 站、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包人等的规定执行 。
- (14) 工程开工前,监理人应依据相应法律、法规、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按性质、轻重程度等制定相应的处罚措施并报备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若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监理人应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并上报发包人。
- (15)缺陷责任期内,监理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应派专人负责日常巡视和缺陷修复工作,按分局工程科牵头、养护部门等参加巡视检查工作,原则上每季度第1个月内检查,遇重大活动或重要节假日的增加1次。无故不参加的,发包人将按违约处理,且每次课以1-10万元违约罚金。
- (16) 监理单位要认真学习部《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和 局《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做到熟悉流程、掌握重点、明确责任、严格落实。

监理单位要加强对无机料厂事前事中监管。开工前认真组织施工单位对无机料厂进 行核查,确保其满足《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公路路面基层施工 技术细则》、《企业产品质量标准》要求;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严格执行有见证取样送检制度管理,强化监理单位对材料质量控制管理,监理单位要加大对无机料厂质量保证体系运转的检查力度,保证无机料厂合规生产,产品质量合格。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上报确认供料的无机料厂厂家名录,监理单位同意后上报建设单位。(17)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度、难易程度、合同工期、现场条件等因素,建立现场监理机构,配备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监理人应根据各阶段工程的实际情况合理调配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进出场时间,以便很好地满足各阶段施工监理的需要。

- (18)对于有关本项目的工期、质量、投资、合约和安全等重大问题,监理人必须及时以书面方式向发包人请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予以决策或决定。监理人提交的书面请示报告中应根据请示内容的轻重缓急而限定发包人给予答复的时间。
- (19)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 (京交工程发〔2011〕278 号),本工程开展施工标准化活动。主要内容包括工地 标准化、施工标准化、和管理标准化。监理人不仅要开展好标准化活动,还有义务 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标准化活动。
- (20)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的规定,监理人应向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驻厂监理人员。(21) 审核承包人安全费用使用清单:监理单位收到安全费用使用清单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核实无误后予以签字确认。建立安全费用管理台账,明确安全费用使用项目、使用部位等。对承包人安全费用使用情况进行监理,确保安全费用足额用于本工程项目。
- (22) 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号),各从业单位应按照规范、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 (23)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号)的要求。加强对无机料厂的监管,开工前对无机料厂进行核查,施工过程中加强对材料质量控制。
- (24) 严格执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2017-2018 年秋冬季建设系统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7〕390 号)文件要求展开监理工作。监理人要督促施工企业做好土方开挖、基坑支护、基础底板施工、主

体结构施工、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等扬尘治理全过程、全覆盖管控。负责施工 现场扬尘治理监督管理工作,发现存在扬尘治理不力行为,敦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 拒不整改的上报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25) 监理人应保证项目质量合格,避免出现事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要求,功能缺失或不足,耐久性没达到要求,交工验收不能达标,交工验收后三至五年内达不到养护规范要求。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在设计年限内包括但不限于路基水温性不足,道路积水,排水纵坡断面出口不满足要求,路面及及桥涵低于河道洪水频率高高程,路基沉陷,达不到路基永久基层长久面层耐久的要求,附属设施耐久性与道路不同步人行道井盖井体混凝土小构件等,视距不满足要求侵占公路建筑限界,安全防护不满足要求,绿化对道路及附属设施的视距和耐久性的影响,路基的防冲刷及防护等。充分考虑公路的自洁性。

4.2 履约保证金

第 4.2.1 项后补充: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 交一份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在监理人按监理合同要求完成监理服务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在本工程交工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发包人将向监理人退还履约担保(不计利息)。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金额: 3%签约合同价。

缺陷责任期保证金的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或者现金、支票。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5.1 项补充:

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数及资质除应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要求之外,其构成及技术职称搭配比例应合理。行政及事务人员的人数由监理人根据监理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确定。缺陷责任期内如委托人需要任何监理人员前来配合相关工作时,监理人应在 24 小时以内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前来履行义务,否则,按合同专用条款 11.1 款处理。

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 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7天,则监理人必须按规定派同 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 在每月月末随月结帐单一同提交给委托人。

增加第4.5.5至4.5.9项:

4.5.5 监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与投标文件中报送的人员名单相一致。

4.5.6 尽管监理人已按技术建议书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发包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在技术建议书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的批准。

4.5.7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监理人须严格合同履约,特别是人员到位情况及在招标文件和合同谈判中提出的各项要求。

监理人的总监原则上不得更换。如监理人在投标时投入了备选总监,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只能由备选人员替换;如在投标时未投入备选总监,则总监原则上不得更换。

其他人员若需更换,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更换的人员资格标准不得比中标谈判时填报的资格有所降低。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发生 4.5.9 款情形除外)。

监理人如需换入,须满足招标文件中关于人员变更的相关规定,并向发包人提交换人申请,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换人,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处以5千元违约金,其他投入人员每更换一人处以2千元违约金。若出现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的情况,将对该单位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处罚做出后,该项目将由原评标时得分第二名的单位继续从事施工监理工作。

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一经确定,必须确保到位,并在本项目中履职,不得在 其他项目中兼职。 总监离开现场超过3天(含)时,应书面向发包人申请,并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4.5.9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办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玩忽职守或履约行为极差的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同意的新的监理人员,委派新的监理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标准。

加强履约检查和对履约人员不到位处罚:一次无正当理由未按要求到位的,罚款 1000元,二次罚款 5000元,累计三次不到位由分局要求其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发生质监站质量问题通知书、因自身原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业主检查时连续三次发现的同一质量安全问题仍不彻底整改,以上问题每出现一次,本公司及本工程投标人员按照企业信用评价相关要求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处罚。

本条补充第 4.9 款至第 4.12 款:

4.9 设施和物品

- 4.9.1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 4.9.2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发包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以配合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 4.9.3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 4.9.4 监理人根据工程实施情况,为满足拆迁、协调、巡视、检查、抽查、管理等工作需要,须为本项目增配工程专用车 1 辆(京牌),保证车辆行驶状况良好,车辆使用费用包含在监理服务费中。

4.10 辅助工作人员

监理入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 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 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4.11 制度建设

监理人设立的总监办各项制度应健全,包括:组织机构框图、质量保证体系、 进度计划保证体系、安全环保体系、施工平面图、进度横道图、岗位责任制等。

4.12人员设备管理

- 4.12.1 人员在上岗前应进行岗前培训,特殊工种人员须持证上岗,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必须经检定合格后方可使用。
- 4.12.2 如果发生因监理单位原因未满足阶段工期要求,发包人将如实检查记录,并将记录如实记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 4.12.3 监理人向发包人填报的各种进度数据及各种报表必须真实、准确、及时。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 5.1.2 工程范围包括: 道路工程、排水工程及附属工程等<u>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u>施工监理工作。
- 5.1.3 阶段范围包括: <u>负责工程的施工全过程监理,材料的监理,竣工文件编</u>制的监理, 缺陷责任期工程监理等 。
- 5.1.4 工作范围包括: 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等。

附加监理服务的范围: ①发包人书面提出正常监理服务范围以外的监理服务要求,监理人完成此项服务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②发包人书面提出监理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以外的监理工作,监理人完成此项工作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③发包人书面提出高于监理合同约定的服务目标,监理人为完成此项目标而增加的投入应视为附加监理服务。

5.3 监理内容

工程只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设立工地试验室,工地试验室相应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 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要求。

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5.5 监理服务形式

监理服务机构设置: __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按 一级监理机构 组建,下设/个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5.6 监理服务目标

5.6.2 对承包人履约管理的服务目标: 确保本工程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质量、工期、环保、投资等目标。

5.7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

5.7.1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权限: <u>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u>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本款内容增加:

- (1)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 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 (2)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 (3) 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 (4) 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 (5) 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 (6) 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 (7) 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 (8)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 (9) 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 (10) 清单核算;
 - (11) 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 (12) 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 (13) 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 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情况,并与发包人协商 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满足以下条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u>监理合同签订</u> 后。

补充 6.1.2:

监理人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相关要求执行。

6.2 监理周期延误

本工程实行全过程施工监理,监理工作时间自监理合同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直至 所监理的施工标段交工证书颁发时为止;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关于解决工程延期造成费用增加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4〕216 号)

由于政府禁令及相关政策上的规定,造成停工的,在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相关补偿规定才予以补偿,否则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征地拆迁等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相关规定才对监理服务费进行调整,否则由监理人自行承担。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监理人履行监理服务,监理人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 监理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

- 8.1.1 合同变更时,监理服务期限的调整方法:<u>按实际监理服务期限进行调整</u>;监理服务费用的调整方法:
 - (1)监理人员服务费=增加的服务工作日数×监理人员日平均单价(即人月单价÷21.75)(2)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含燃料消耗等费用)、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按照因增加监理服务而导致实际增加的设施数量及监理单位在报价清单中填报的相应价格进行支付。
 - (3)因增加附加监理服务,附加监理服务费用应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附加工程工作量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 (4)因增加额外服务,额外服务费用应按如下方式进行调整: 额外工作工作量 × 中标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计费额比值的折算系数。
- (5)工程概算变化时,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应以变更后投资额对应的建安费,根据投标人所报监理服务费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与概算建安费的折算系数进行调整。
- (6)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不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如下奖励: /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报价方式:总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不予调整。

9.2 预付款

本款细化为:

为使监理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监理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按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向监理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监理人无须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中期支付

本款细化为:<

- 9.3.2 委托人将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服务费付款申请单及合格的发票后7日内进行核实并予以支付。支付原则如下:
- 9.3.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发票后, 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 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 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

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 应付之日起算

- (1)施工期间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根据各级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及本月实际完成的监理服务时间计算并支付(各岗位监理人员的人月数以监理人记录并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监理人员出勤情况为依据)。本项目各月累计支付的监理人员服务费总额不得超过监理人在监理服务费报价清单中填报的施工期监理人员服务费合计金额,超过部分委托人将不再予以支付。
- (2)施工期间的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由 监理人包干使用,上述四项设施费的报价总额按月度等额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必 须保证实际投入本项目的办公设施、交通设施、试验设施及生活设施能满足本招标 文件的要求和实际工作的需要,且不低于监理人投标文件中所列设施,否则委托人 将根据本合同第 11.1.2 项的规定从其报价总额中扣除违约赔偿金。
- (3)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人员服务费、监理办公设施费、交通设施费、试验设施费及生活设施费将在本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开始后,分四次等额支付给监理人。
- (4) 监理服务变更费用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在监理服务所对应工作期限内按 月平均支付或按双方所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
- (5) 根据合同条款第 8.2.2 项约定对监理人的奖励,委托人应于对监理人的 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6) 根据合同条款第 11.1 款确定的监理人对委托人的违约赔偿金,由委托人从对监理人的当期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中予以核减;当期监理服务费不足以抵扣违约赔偿金时,则从后续监理服务费计量支付报表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
- (7) 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 11.2 款确定的委托人对监理人的赔偿金,应由委托人与监理人协商确定后在对监理人当期支付费用中一次性支付。
-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 9.3.2 项执行。
- 9.3.6 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施工阶段(含准备期)监理服务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和合格的发票后7日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7日内向监理人支付监理服务费。

- 9.3.7 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用不进行调整,该阶段监理服务费用在缺陷责任期阶段结束后一次性支付。
- 9.4 费用结算

本款细化为:

- 9.4.3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 9.3.5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支付规定如下: / 。

9.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为监理服务费的 / %。

11. 违约

第 11.1 款细化为:

11.1 监理人违约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但不限于),将视为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 (2) 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发包人的通知后未按第 2.4.8 项规定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 (3) 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给发包人造成损失;
- (4) 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发包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 (5) 未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发包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30天计(2月份为28天);
- (6) 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 (7) 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加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 (8) 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发包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 (9) 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 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 (10) 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发包人;
 - (11) 发包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 (12) 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 (13) 监理人应加强对承包人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环保等方面的 监理工作,监督、检查施工单位的落实情况,发现问题及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 并上报发包人。如因监理人监督、检查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工程施工质量、 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出现问题的。
 - (14) 监理不按发包人要求,监管不到位的。
 - (15)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有权根据本款规定制定详细处罚细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随时修订。该 细则将构成监理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发生上述任一情况,发包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 a. 发包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0.2%至 5%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 b. 发包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 c. 发包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此外,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

- (1)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发包人批准后,若出现不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现象,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每换一人次按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
- (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 (3)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2000~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 (4)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监理人的工作内容按其报价由其他监理标段的监理人承担。

11.2 委托人违约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有权向委托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11.5 赔偿的限额

本款细化为: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 (1)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不含税金)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同时监理人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2) 委托人据实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

合同双方同意放弃超过上述限额的剩余赔偿要求,但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补偿和由于任何一方故意违约而引起的索赔,不受该限额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仲裁

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北京 仲裁委员会。

13. 补充条款

- 13.1 监理人员
- 13.1.1 监理单位选派的监理人员的资历与资质必须符合发包人提出的要求。 监理单位必须提供合格的监理人员,并督促其在发包人或其授权机构的统一领导下, 严格按照本合同提供的监理工作依据、监理工作标准, 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 对本工程和承包商的履约实施全面控制。

为保证监理单位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发包人要求监理单位 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日收入必须符合规定。且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单位负责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办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1.2 为保证监理单位现场工作的良好开展,监理单位应给予现场授权代表足够的权利,并必须保证该授权代表对于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的人、财、物具有充分的协调与管理余地。

13.2 转让和分包。

允许监理单位因监理服务工作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但外聘监理人员的总数仅限1人,且所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应与监理单位签订不低于3年的聘用合同;同时,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监理单位的正式员工。

13.3 连带质量违约扣款规定

本建设项目质量目标是: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全部分项工程质量达到交通运输部(原交通部)发布的《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17)的合格等级。主要分项工程评分值不低于90分。路面面层厚度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值,且合格率不得低于90%,否则必须进行返工处理。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竣工综合评分达到交通运输部《公 路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 合格 等级。监 理方应在投标时予以认真考虑。

发包人认为监理方的投标报价应被视为优质监理服务费用,因此监理方须加强 对施工方的监理,使其高质量的完成本建设项目的质量目标,否则应负质量违约连 带责任。未达到本条款规定的质量目标,则该分项工程质量、路面面层平整度和工 程质量综合评分等各项指标将课以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连带质量违约扣款:

主要分项工程质量违约扣款=(90-主要分项工程质量评定分》/100×该分项工程的监理合同价格

上述的监理合同价格由项目监理合同总价和项目施工合同总价进行内差计算。

13.4 工程质量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号)文件规定。

监理人要进一步加强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加强对施工承包人质量保证体系的监管力度。监理人应完善制度,落实责任,按合同要求配备人员、设备、工地试验室;加强对施工项目部的管理,加强对作业单位和一线人员的管理,强化过程控制和精细施工,确保质量保证体系有效运转,使工程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

监理人要严格执行《关于进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工作的若干意见》(交质监发〔2013〕114号),加强对施工承包人内部试验检测工作管理,彻底改变母体试验室对工地试验室不重视、少投入、缺管理的状况,改善试验室环境、提高试验人员业务水平,保证试验数据真实、准确、及时、有效。要求承包人外委试验检测工作的试验检测机构,须具备公路工程甲级或专项资质并通过计量认证。

监理入要进一步加强对桥隧结构工程质量管理,提高现场浇筑结构和构件的外观质量,保证工程安全和耐久性。后张预应力混凝土施工必须采用后穿束工艺,混凝土浇注后须用检孔器检查孔道是否通畅,检孔器不能通过的部位要进行处理,保

证孔道畅通;桥面排水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泄水孔的顶面不应高于水泥混凝土铺装层的顶面;水泥混凝土桥面铺装层必须采用抛丸处理;桥梁伸缩装置必须在工厂进行组装,严禁现场焊接;钢筋加工安装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图纸进行,不得随意切割;严禁钢绞线焊接;隧道防火涂料喷涂前,须经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严禁混凝土工程(含预制构件)擅自涂饰、修补、粉刷、混凝土缺陷处理应严格遵守程序,对结构安全性和耐久性有影响的缺陷必须返工处理,其他缺陷处理要制定专项方案,论证后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现场设置的混凝土搅拌站须严格按照程序报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备案后方可使用。

监理人要继续加强道路工程的现场管理和工序控制。对于高填路段、半填半挖路段要制定专项方案,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沉降;加强对透层油的质量和撒布工艺的控制,透层油透入深度不小于 5mm;沥青混凝土施工要避免沥青层间污染,除 SMA施工外,必须配备不小于 25 吨的胶轮压路机,压实度控制必须采用试验室标准密度和最大理论密度进行双控,保证压实质量;路面面层厚度平均值不得低于设计值,且合格率须达到 90%,保证面层厚度,否则必须进行返工处理,如果合格率低于80%,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降一级别;沥青混合料的粗集料必须全部采用水洗,<0.075mm颗粒含量不得超过 0.3%,保证材料质量;预制小构件须采用挤压成型产品。

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分局将重点加强对施工单位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并将运输车使用情况纳入施工企业信用管理,对于道路遗撒、使用标识不全运输车辆企业扣减信用得分,严厉打击使用无资质车辆、偷到渣土的企业。

13.5 治理超限超载运输

本工程严格执行《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2011】199号)文件规定。

本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

监理人应将对路用材料运输管理和现场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监理人将在计量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55吨"的原则进行。不同车型的具体标准见附篇三。对土方、砂石等以方计量的路用材料,须按照容重上限计算重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监理人发现施工承包人存在超限超载运输路用材料,但未及时报告发包人的,每出现一次对监理人该项目信用评价扣2分。监理人在计量工作中违反"单车车货总重不得超过55吨"的原则,首次出现由发包人进行通报批评,项目信用评价扣6分,该项目总监不得参加年度优秀经理工程师的评选;再次出现该问题由市公路管理机构对该监理企业进行通报批评,同时该监理企业在我市公路建设市场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等级降为D级。

13.6 平安工地

为落实交通运输部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活动工作安排,规范北京市道路养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进一步提高养护工程从业单位的安全管理水平,增强养护工程从业人员安全意识,规范从业人员安全作业行为,有效减少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制定了《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京交路安发〔2014〕104号)。监理人须认真组织学习,在工程建设中参照《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标准》要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平安工地建设达标。

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的原则,采取养护作业单位自评、监理单位复核(监理工作自评)、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检查及管理机构年终考核的方式进行。养护作业单位应按期开展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自我考核评价(以下简称"自评")。养护作业单位自评工作,每月应不少于一次,自评结果向监理单位报备。合同工期不足一个月的,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监理单位应每月对养护作业单位的自评结果开展一次复核工作,并将复核结果向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报备。

监理单位应每三个月对养护工程平安工地的监理工作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并将 自评结果向管理单位或运营单位报备。工期不足三个月或为单项工程的,监理单位 应在工程过半前,完成自评。 养护工程管理机构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对开展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中评价结果两次以上"不达标"的养护作业单位予以通报。

13.7 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

严格执行《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 263 号)文件规定。

- 1、监理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等要求,加强监理,保证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
- 2、监理人应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规定,从严审批沥青路面所用原材料与混合料,进行原材料、混合料抽检,派专人驻沥青厂监理(以下称驻厂监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材料生产质量情况。
- 3、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沥青厂的管理文件、产品标准、检验报告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原材料平行试验以及混合料配合比、标准密度等试验验证。对使用温拌、橡胶、冷再生等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的,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详细审查、验证,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实施。生产过程中,应随时检测料温,按不低于规范及合同规定的频率进行矿料级配、沥青含量、马歇尔稳定度等抽检,并做好见证试验的见证工作。
- 4、材料生产期间,监理人应向日供料 300 吨以上或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如温拌、冷再生、橡胶沥青等)的沥青厂安排专人驻厂监理。驻厂监理人员应建立材料生产台账、填写监理日志。对合格的沥青混合料,在《沥青混合料出厂检验合格证》上签认,对不合格的沥青混合料,要求沥青厂废弃、另行存放处理,不得按合格签字,并及时向总监、建设单位报告。驻厂监理人员应每周向各公路分局(建设单位)报告沥青厂质量管理、材料生产、供应、巡视旁站、抽检等情况。
- 5、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监理单位和人员将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 6、监理单位应向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 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
 - 7、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驻场监

理对沥青混合料厂、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并处以监理合同额 10%的罚款。

- 13.8 施工期间因为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的索赔,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政府禁令及相关政策上的规定,造成停工的,在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相关补偿规定才予以补偿,否则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征地拆迁等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 13.9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公布的《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中有关要求会同设计人、监理人、发包人对材料厂家进行考察,并在材料供应过程中做好抽查,检查工作,对进场材料不合格的坚决清除出场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用于工程中的商砼、石料、水泥、钢材、重要构件等路用材料的管理和厂家考察参照《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有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 13.10 为提高工程施工质量、提升管理水平,保障工程进度,具备技术条件的,应采用智能实时监控系统对沥青混合料、改性沥青、二灰(水泥)稳定料拌合生产厂家(场站),以及施工现场重点施工区域或重要结构工程进行实时全过程动态监控。监控系统应实现沥青及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二灰)水泥稳定料拌合场站、施工现场、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和质量监督单位全部联网,确保联网数据实现同步传输,实现网络远程监控,各方共同对施工质量、主要路用材料的生产过程进行实时动态监管。通过对大量关键信息进行系统化的传输、持久化的储存、可视化的分析,做到材料生产和施工过程全程监控,达到材料生产质量可分析、工程施工质量可控制、施工过程可视化、质量及安全责任可追溯的目标。关键信息数据将作为竣工资料的一部分存档备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监控对象还需包括试验室、大型或特殊构件生产厂家、商砼等生产厂家。
 - 13.11 在监理合同签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及第一次工地会议和合同工程开工令下

达之前,监理人须完成监理计划编制工作,并上报发包人。监理计划应包括监理巡视计划、监理试验计划、监理抽检计划和监理旁站计划。监理人应严格按监理计划组织实施监理工作,并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汇总上报监理计划的完成情况。在监理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需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时,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并上报发包人。

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台账制度,包括监理巡视台账、监理试验台账、监理抽检台账、监理旁站台账等,并由专人负责。监理人员应将巡视、抽检查、试验、旁站过程中,如实记录涉及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问题,对承包人的施工生产是否违反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标准,是否违规作业,是否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等问题应立即制止,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13.11.1 监理巡视

监理人应对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进展、验收情况,施工质量检测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情况,原材料、混合料、外购产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及使用情况,采用的施工方法与工艺情况,质量、安全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情况,工程资料编制、整理情况等进行巡视、检查,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监理巡视计划规定的内容和频率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

13.11.2 监理试验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规程进行监理试验,试验监理工程师对原材料、混合料各种配合比、集料级配、标准击实、结构强度等试验检测应独立取样并进行平行试验,并对工程试验的部位、时间、结果进行记录,试验数据应保证科学、准确、严谨、以指导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督。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对其具有出厂合格证的商品混合料进行复核性试验。对混合料可在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对承包人申请使用的配合比设计和标准试验结果进行复核性试验后,证明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比设计不能满足合同或设计要求时,应要求承包人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和试验,并指派监理工程师和试验检测人员旁站承包人的设计和试验过程。监理试验室必须是独立试验检测机构,由总监办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建立中心试

验室和各驻地试验室。试验室的规模、人员试验设备的种类及数量应能满足工程中各项试验检测的需要,监理现场配备的试验、检测等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能鉴定承包商抽样试验是否真实可靠,便于公正评价工程质量,同时应具备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核发的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对于特殊、复杂或需用大型先进仪器的试验可由监理单位试验室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13.12.3 监理抽检

监理人应按合同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频率进行抽检。抽检项目以外的试验检测,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应进行现场测试或取样进行复核性试验,加以鉴定。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对已批准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和已完工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抽查检测、测量和取样试验,对各种原材料、混合料和每个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及所有规定的检测项目要全部抽查检验。对一些直接影响混合料质量的主要原材料有疑问时,应对该原材料进行抽查检验。抽检检测数量、范围、部位及标准应具有代表性,须严格按照有关试验规程、检测办法执行。当原材料和混合料等试验结果或检测结果异常或达不到要求时,监理人应进行分析、处理、如实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发包人,严格把控进场材料质量,杜绝一切质量不合格的材料进场。严禁隐瞒不报或谎报。

13.11.4 监理旁站

监理人应依据《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和合同要求确定 旁站项目,制订旁站计划并认真实施。旁站的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验收。旁站 人员应做好记录并作为原始资料保存,旁站工序或项目施工完成后,监理工程师应 对承包人自检资料和工程实体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在工序交验单上签字认 可;不合格的,在工序交验单上指出问题、签署意见后退回施工单位,待其改正并 经自检合格后再重新提交工序交验单。

13.11.5 严格执行《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 号有关规定。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227 号有关规定。

监理单位应按照规范、规程及合同,加强工地试验检测,特别是做好材料试验 检测工作。试验检测数据应真实准确,客观反映工程质量。 驻场监理对预制梁的生产及试验,沥青混合料厂、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并处以监理合同额 10%的罚款。

13.12 严格执行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安全保护工作的意见》京安发[2016]16 号。

工程监理单位负责审查施工单位地下管线防护措施:监理单位应当严格审查各参建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等;应当深入现场认真审查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中涉及城市地下管线保护的技术措施;负责对施工单位动土作业审批认可;在相关工程施工时开展重点检查,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危及城市地下管线安全的隐患时,应当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有关主管部门,坚决避免出现监理缺位现象。在影响地下管线运行安全的风险区域实施挖掘作业时,应安排专人现场监理。

建立挖掘作业现场旁站制度:在地下管线区域实施挖掘作业时,工程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和相关地下管线权属单位必须安排专人现场旁站,对施工单位的地下管线 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指导;对发现的危害地下管线进行安全的行为及时制止, 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工程的参建各方应严格落实地下管线保护措施。

- 13.13 因自身原因受到政府相关部门或上级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监督部门整改处罚或通报批评或业主检查时连续三次发现的同一质量安全问题仍不彻底整改,以上问题每出现一次,本公司及本工程投标人员按照企业信用评价相关要求在北京市公路建设信用信息系统中对该单位予以扣分处罚。
- 13.14 监理人严格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给予公路工程疫情期间表现优秀复工企业信用奖励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20〕1号)中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对开复工项目疫情防控工作开展专项检查,在表扬优秀复工企业的同时,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
- 13.15 对于监理人出现质量责任问题、质量安全环保进度等问题,造成损失影响的,扣除合同价款 1%至 20%,同时扣除违约金伍佰元至责任元,并作为不良记录

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注: 双方可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的内容予以变更。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廉政合同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附件六 银行预付款保函格式

附件七 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八 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项目
名称),已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	标段施工监
理的投标。 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2
1. 第_标段由 K+至 K+_, 长约km, 公路等级为	计时速
为,路面,有立交处;特大桥座,计长m; 大中桥_	座,计长
m;隧道座,计长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	【件和补充资
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委托人要求: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10)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	
(11)补遗书;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
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施工阶段(包括施工准备阶段)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元	
4. 总监理工程师:。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安全目标:。	
6. 监理人承诺按会同约完承扣工程的施工监理	

7. 委托人在此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的	的约定及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向监理
人支付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
为准。监理服务期限:日历天,其中	: 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监理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 1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
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竣工验收合	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
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监理人
(盖单位章)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 4.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	及
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到	建
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	1
名称)的项目法人((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	
"甲方")与该项目标段的施工监理单位	
(施工监理单位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施工监理的合同文件,自觉	觉
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
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 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 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 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 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处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 监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 金、有价证券、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 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 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施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监理规程办事,不得与 施工单位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

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 与工程监理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106

	甲方单位	<u> </u>			乙方单位: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N. C.	
其授权的代理。	人: <u>(职</u> 会	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 (职务)	
	<u>(姓名</u>)			(姓名)	
地址:				地址:	77 N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_	
			Ġ			
		2				
	2	XX.				
	The state of the s					
	*					
7/125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	工作,本项目业主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以下简称"甲
方")与监理单位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地理位置:	
3. 工程规模:	
4. 主要施工内容包括:	
二、安全生产目标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要求安全地完成项目的建设施工任务。总的目标是:确保无重大工伤事故,杜绝死亡事故,轻伤频率小于 3%以

内,施工现场达到北京市文明安全工地验收合格标准。

三、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制订、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 3、及时传达上级主管部门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四、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北京市道路新改建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依法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责任,认真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认真细致地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2、根据安全生产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甲方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承包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对施工单位的施工安全提出明确要求,把施工技术和安全生产同时交底。落实施工单位制订实施性安全生产措施制度,指导生产作业。

-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有效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4、乙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 责任。应当编制安全生产监理计划,明确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监理内容和方法等。对危险性 较大的工程应当加强巡视检查,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安全工程师。
- 5、采取定期考核和不定期检查的方式对施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施工单位及时 处理的各项安全隐患。
- 6、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检查审批施工单位项目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施工生产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施工安全、有序、按计划实施,对日常工作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责成施工单位立即纠正,并负责监督落实整改,制定预防措施:同时按责任范围进行处理或报告处理。
- 7、检查施工单位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置及上岗情况,负责对安全生产的检查和督促。 配合业主及有关部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
- 8、开工前,监理单位应当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审查合格后方可同意工程开工。监理单位应核实项目中安全费用及安全措施的落实。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必要时,可下达施工暂停指令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报告。
- 9、乙方监理人员上岗前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工程施工过程中各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组织监理人员进行安全技术考核,考核合格并持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书后方能允许上岗。
- 10、签发各种工作指令,对工程实施进行有效控制,在工作指令中必须同时落实安全生产要求和措施。
- 11、乙方应当填报安全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并建立施工安全监理台帐。乙方所有安全工作记录需存档备案。
- 12、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按有关部门的规定对易燃易爆物品妥善保管,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 并对施工人员是否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进行检查。
- 13、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对安装、使用、拆卸各种机具、设备、高空作业设备等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技术标准规定做好使用前检查、定期检查和必要的检验工作,严禁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易造成危险的作业设施、设备以及劳动保护用品。
- 14、检查施工人员上岗前安全培训情况和持证上岗情况,以及是否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 品进入施工、作业现场。

- 15、检查施工单位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是否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以确保施工人员安全。
- 16、督促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并制定相应的执行措施,认真落实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以最大限度地减少重大恶性事故的发生。对在工作中发现的忽视安全生产工作,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应立即责令停工整顿。对造成特重大事故的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事故等级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要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认真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 17、深入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安全意识,要认真抓好总监办干部、职工的三级教育,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
- 18、乙方应及时学习传达文件、会议精神,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或组织安全生产学习, 发现和解决项目中发现或出现的安全隐患等。
- 19、要自觉接受省、市安全生产管理部门的指导、检查;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认真做好检查、督促和复查反馈工作。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按照本合同文件的规定进行赔偿,并追究责任。
 - 20、安全管理须达到北京市道路新改建工程平安工地标准。
 - 五、监理安全生产条件:
 - 1、建立符合安全要求的监理驻地并组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 2、建立监理安全管理制度并签订监理安全责任书;
 - 3、对监理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安全交底,并培训考试合格。
 - 六、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数量: 1人
 - 七、工程专业:路基路面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

八、违约责任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履行其安全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限期改正,未限期改正的,发包 人有权有权暂停支付或扣除监理费。如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的安全事故,依事故的性质,承担 相应的责任直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 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后生效,至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失效。



(此页无正文)

甲 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大兴公路分局			· 局_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 定 代	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地 址: _ 日 期: 年月日					
地 址:				地	址: _				
日 期:	年 丿	月	\exists	日	期:	年	月 日		
						Y.	×		
						*5	•		
					Σ.	ALT.			
					~ ~	W.			
					STAN .				
				\\\\\\\\\\\\\\\\\\\\\\\\\\\\\\\\\\\\\\					
			C	* N					
			S. S						
		.0							
		25	\$'						
	A.	V Chy							
_ 1									
	2								
H/m=									

附件四 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最低要求

监理人员	数量	资质要求
桥梁工程监理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道桥或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5年(含)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2项(含)以上同类工程的桥梁工程监理工程师。
合约、计量 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业务培训证书,有交通运输部乙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满足京交公字[2002]473号文件要求),道桥或经济类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5年(含)以上现场工程合约、计量监理经历,担任过2项(含)以上同类工程的合约、计量工程师。
试验、检测 工程师	1	具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具有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道桥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且已在投标人处进行岗位登记,5年(含)以上现场工程监理经历,担任过1项(含)以上同类工程的试验、检测工程师。
安全、环保 监理员	1	具有交通运输部监理业务培训证,具有公路工程环境保护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和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监理培训考试合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初级(含)以上技术职称,3年(含)以上公路工程监理工作经验,担任过2项(含)以上公路工程的安全、环保监理员。

注:

中标候选人应按照本表的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招标人和中标候选 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人员名单,中标候选人应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 社保缴费明细、业绩证明材料原件作为证明材料,且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 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

如中标人拟派驻的人员数量和资格条件不满足本表要求,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资格。 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人员的数量,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监理人员的平均年龄不得超过 45 岁。

附件五 主要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试验、 检测项目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	
			AL AL	

注:

- 1、招标人将在合同谈判阶段要求中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且不得低于本表的最低要求),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 2、如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有权确认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组织重新招标。
- 3、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实际需要要求中标人增加设备的数量和类型,中标人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附件六 履约保证金格式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监理人名称,以下简
称"监理人")于年月日参加(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监理的投标。
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监
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期保函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
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
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年 <u>月</u> 日

附件七 公路建设项目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该表由工程相关从业单位在合同谈判前分别填写)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填写说明

- 1、本意见所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格由项目法人、代理建设管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和专业分包单位分别填写,填表单位要盖公章,各责任人要签字。
- 2、本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为参考格式,具体表格和内容由项目法人负责提供。项目法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结合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责任单位各岗位、各环节责任人的具体职责。其中,施工单位的质量责任应分解到分项工程。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中的责任人所承担的质量责任内容应能够覆盖整个工程建设,不得缺漏。项目法人对质量责任登记表的完整性负责。
- 3、项目法人在成立后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其他从业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前,根据项目法人提供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结合所承担的工程合同内容填写。对于工期比较长的项目,从业单位个别作业内容难以确定责任人的,该作业责任人可在实施前填报。

公路建设项目监理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	编号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 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宏建 <u>八</u> 农八	身份证号			23/4/2			
单位主管负责	姓名			A.			
人	身份证号		7	8			
	姓名		874)	Ü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职称及证书编号		2007 2007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姓名						
合约计量工程	身份证号	ST.					
师	职称及证书编号	500	1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专业监理工程	身份证号	(1) 2/17					
师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试验检测工程	身份证号						
师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姓名						
安全环保监理	身份证号						
员	职称及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及证书编号						
项目法人	签字、						
世	盖章:						
甲核思光	革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总监理单位和驻地监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填报,内容可增加。**合同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汇总表

项目名称:

签章:

	批准概算(预算)			
五日井子桂加	施工许可批准				
项目基本情况	工期与起讫	三 时间			
	质量目標	标			
	从业单位质量责任。	<u></u>	质量责任	责任人签	字
	名称			//	
项目法人	法定代表人			KI)	
	项目负责人				
/\ru 74\\L\\\\\\\\\\\\\\\\\\\\\\\\\\\\\\\\\\	名称		18		
代理建设管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SW.		
(如果有)	项目负责人				
	名称	2			
世 帝 光 /-	合同段号		7		
勘察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名称	D. A.			
	合同段号				
设计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			
加工	名称				
	合同段号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名称				
此理 	合同段号	监理合同段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A.	名称				
试验检测单位	法定代表人				
111	项目负责人				
交通主管部门或质					
监机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日

填报人:

年 月 日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签章:

単位名称: 金						
	质量责任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	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24.62.75 ± 1	姓名				Ž.	<u> </u>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15 X	
项目主管负	姓名				RI	
责人	身份证号					
	姓名			N. S.	W/Y	
项目技术总	身份证号					
负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姓名					
项目部门负	身份证号					
责人	职称					
	证书编号					
	姓名	×				
项目工程师	身份证号					
	职称	NAS.				
	证书编号					
交通主管部 门或质监机 构审核意见				签章:	年 月 [∃

填报人: 年 月 日

注: 本表由项目法人填报,内容可增加。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单位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项目名称: 合同段号:

签章: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承担工作内容:				
资质等级及证书	编号							
	质量责任人	. 人		在岗时间	承担质量责任内容	责任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姓名				, X			
宏建 <u>八</u> 农八	身份i	正号						
单位主管负责	姓名	Ż			SP.KIT			
人	身份i	正号						
单位技术负责	姓名	Ż			***			
人	身份证	正号			BIN.			
	职称及证	书编号						
	姓名	Ż		, 24X	5 ² P Sy			
项目经理	身份证	正号			7			
次日红柱	职称及证	书编号						
	职业资格及	证书编号						
项目技术负责	姓名	Ż		Sour				
人	身份证号		41	K.				
	职称及证	书编号	X	<u> </u>				
	姓名		VA BLE					
专业工程师	身份i	正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姓名							
质检负责人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书编号							
	姓名							
合约工程师	身份证号							
	职称及证	书编号						
	姓名							
专职安全员	身份i							
	职称及证	书编号						
分包	姓名	Ż						
责任人	身份证	正号						
美国人	职称及证	书编号						
工序	姓名							
负责人	身份i							
<i>A, A, A</i>	职称及证							
	姓名							
班组长	身份证							
	职称及证	书编号						

监理单位初审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项目法人审核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月日

填报人: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内容可增加。如有分包工程(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施工单位应填写本单位负责该分包工程管理的负责人。中标谈判前须提交此表(要求签字盖章齐全)。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监理要求

(一)项目概况

小龙河桥位于大兴区南中轴路,中心桩号 K17+769。桥梁跨径组合为 3×10.5m,全长 35.7m,全宽 15.0m,行车道宽 12.0m,两侧各设有 1.5m 宽的人行道。桥下净空为 4.0m。桥梁上部结构为 3 跨钢筋混凝土简支 T 梁,下部结构为钢筋混凝土柱式桥台、钢筋混凝土多柱式桥墩。桥梁设计荷载为汽车-20 级。

(二) 监理范围及内容

招标范围:桥梁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等图纸所示全部内容的施工监理。

标段划分:本项目施工监理标为1个标段,项目设置一级监理机构,设置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1个。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TG G10-2016)。

-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 (三) 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 1. 本工程施工标段中的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JTG5210-2018)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
-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073.2-2001)
- 《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T 5521-2019)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G/T F20-2015)
- 《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G E60-2008)

- 《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J/T J23-2008)
- 《公路桥梁施工技术规范》(JTG/T F50-2011)
-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 《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550-2010)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JTG H30-2015)
- 《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技术指南》
-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 《公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JTGD82~2009)
- 其他技术标准及规范以及甲方相关要求。
-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监理工作总结等
-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等

-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详见合同规定
-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详见合同规定
-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详见合同规定
- (六)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 (一)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 /
-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 /
-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 /
-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 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

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 5. 技术标准、规范
-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7.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
-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_/__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
-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
-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信条件:
-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一)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 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二)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计算机、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图 集等
 - (三)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 如出行车辆等
 - (四)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 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五)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 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六)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u>现场监理人员每人配备计算器等工具,驻地监理组配备及其它日常检测必备仪器,试验室配备满足本工程需要</u>的各类试验检测设备。
 - (七)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八) 监理人其他自备的工作条件应不低于:
 - 1、设立总监办公室1处。

总监办公室包括:

办公室 1间 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间

住房 1间 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间

试验室 1间 面积不少于20平方米/间(要求可做一般常规试验)

会议室 1间 面积不少于15平方米/间

2、工作依据: 配备国家和北京市有关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1套。现 场监理工程师每人配备一套相关施工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标准图集等工 作依据。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章 图纸和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北京市

	(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投标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	:文件)	
% 投标人	.:	(盖单位	章)
	年	月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技术建议书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	目名称)	施工	监理招标文	件的全部	内容
(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	冥工程现场	后,愿意じ	以第二个信 封) (报价文	(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	见定修正核	实后确定的	7另一金额)	,按合同	J约定
完成施工监理工作。				**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	投标有效期	内不撤销	没标文件。	,4	
3.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年龄:_	,职	称:	, 监理工	程师
证书。				5	
4. 质量要求:,安	全目标:_	,	监理服务期	限(含缺	と陷责
任期)日历天。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33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	中标通知书	规定的期	限内与你方征	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	出附加条件	-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	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	判之前,	发方将按照	合同附件提	出的最低	要求
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	及主要试	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	r批后作为	派驻
本标段的主要监理人员和主要试验检	验测设备且	不进行更换	e。如我方找	l派驻的人	.员和
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	収取消我方の	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	标文件及在	有关资料内	容完整、真	实和准确	1, 且
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1.4.	3 项和第 1	. 4. 4 项和第	8.2 款规	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7.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	之前,本担	没标函连同	你方的中标	通知书将	构成
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	7方具有约	束力。			
8. 我方在此承诺,在投标过程	中不存在日	非通投标,	弄虚作假,	行贿或其	他违
法违规行为。					
9.	(其/	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	代理人:	(/2	签字)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地	址:			
745 - 145	电	话:			
		<u> </u>	年	月	日

注: 投标人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	定代表人,	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_	_施工监理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	2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日	自我方
承担。			A A	** **********************************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	日起至投标有效期	期满。	,	
代理人无转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正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200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_	目
	A.				

- 注: 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2. 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资料(盖单位章)。
-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证明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和	尔:			
姓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 系 <u> </u>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N/2 10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_<		
		投标人:	(盖	<u>単位章)</u>
			年	月日
注: 法定代表人	的签字必须是签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所有成员	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		(联合体名	称)联台	<u>}</u>
体,	共	同参加	(项目	名称)	标段施工监	至理投标 。	现就联合体	本投标事	宜
订立	[如	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	Z 名称)为	1((联合体名	お 称)牵头。	Ž.XX	
	2.	联合体各质	成员授权牵头	、人代表联	合体参加投	设标活动,	签署文件,	提交和	接
		收相 关的	资料、信息	及指示,這	进行合同谈	判活动,	负责合同实	施阶段的	勺组
		织和协调二	工作, 以及	处理与本护	習标项目有:	关的一切	事宜》		
	3.	联合体牵乳	火人在本项 目	中签署的	一切文件和	2处理的-	切事宜,耳	 关合体各	成
		员均 予以	承认。联合	体各成员料	将严格按照	招标文件	· 投标文件	和合同的	勺要
		求全面履行	亍义 务,并	向招标人为	承担连带责 /	任。			
	4.		成员单位内音			CK)			工程,
			量的%;	(成员一名	<u>称)</u> 承担。	专业工	程,占总工	.程量的	
	_	%;				. //. / \/ -!		7 lp //	11-
	5.		和联合体在中	材后上程	实施过程中	中的有关费	用按各目7		作
	C	量分摊。	与优大出口的	5 12 34 <i>1</i> 2 10		· 关 诒 / · · · ·	49 日初43	₩ Λ ⊟	屉
	0.		自所有成员单 自动失效。	型法定代	衣八金子鸟	(面半1215年	4人口心生〉	汉,	//
	7.		一式份, :	联合体成员	引和招标人 :	各执一份。	2		
		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 /		
	法	定代表人:		·	((子)			
			STATE OF THE PARTY						
	联	合体成员名	称:		(盖	直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	E.		(签	(学)			
		*							
	联	合体成员名	称:		(盖	直 单位章)			
	法	定代表人:			(签	(学)			
	•••	•••							
							年	月	П
							ı	/ J	\vdash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保证金转账信息。

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 出具的电子保函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格式如下。

	(招标人名称)	· :			
鉴于	(投标人名称)	(以下称"拉	没标人")于	年月_	_日参加
(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	标段)施工出	蓝理的投标,	(担保/	人名称,
以下简称"我方")无	条件地、不可	撤销地保证:	若投标人在投	标有效期内	为撤销投
标文件, 中标后无正当	i 理由不与招标	人订立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	向招标人热	是出附加
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或发	文 生招标文件明	确规定可以	从不予退
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	形,我方承担	保证责任。《	文到你方书面通	知后,我方	ī在7日
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	、民币 (大写)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	双期或经延长的	投标有效期	内保持有效。要	求我方承打	旦保证责
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	!内送达我方。	你方延长投标	示有效期的决定	,应通知我	え方 。
		>			
担负	录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员	定代表人或其委	泛托代理人:_	(签	(字)	
地	址:				
彰电	话:		_		
		_	年月	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Ц.	\$ T -	
₩ Z → →	联系人		电话		Z.W.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件	‡	5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 证书	类型:	等	级:	证书与	⊒ :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C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38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			基	技术人员数量		
银行			#	仅个八贝奴里		
基本账户银行				各类注册		
账号				人员		
经营范围						
	(1) 投标人的原	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	Z股权(出资	资额)比例:		
		22				
投标人关联企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业情况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监理资质证书

(监理资质证书副本扫描件)

基本账户信息

(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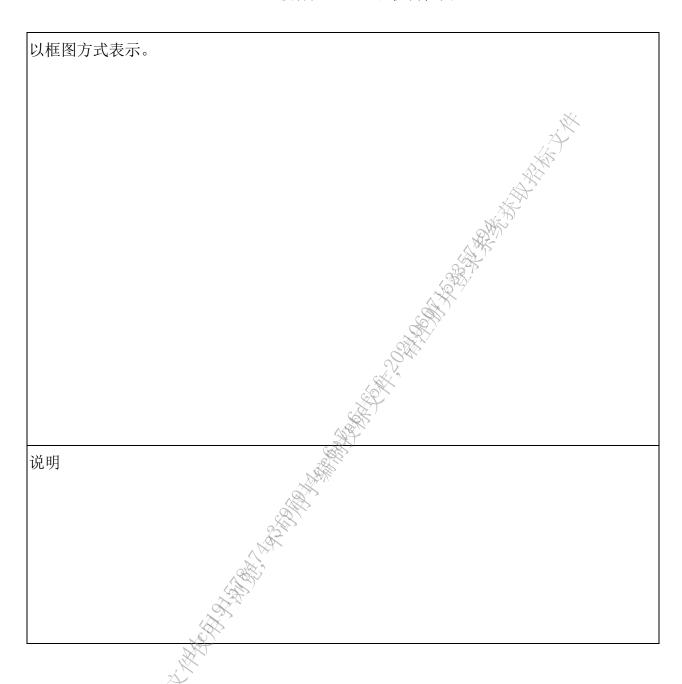
(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其他

(二) 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142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监理服务费	
监理服务期 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 师或驻地监 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业绩证明材料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 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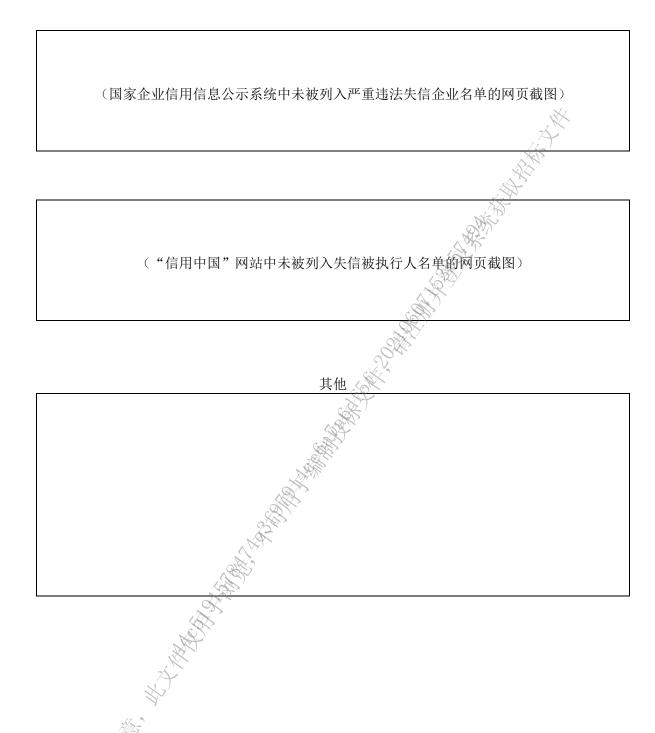
其他

(四)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

-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5. 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	(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	标段)施工监
理投标,在此承诺:			Xi
近三年内,投标人、法	定代表人、拟委任	E的总监理工程师(总	监理工程师备
选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			V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A)	三月日

(五)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资	
YT-71			744		格证书名称	
壮士和护			半耳		拟在本标段工	N.
技术职称			学历		程任职	Z.W.
工					从事监理工作	7/15
工作年限					年限	Ž \$
毕业学校		年	_月毕业于		学校专业	,学制年
				经历		
n+ 1=1		∠ .ha\.+66-	来加土和诺口。	とう チン	+17 27 117 12	委托人及联
时间		参加 过 的5	类似工程项目의	各 称	担任职务系电话	
获当	名情?	兄	28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			为:		
说明在岗情况		キッロ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			
		育/冗	撤离,目前任	职项目:		_,担任职位:
备注	•	A A				

- 注: 1. 本表应填写总监理工程师(以及总监理工程师备选人(如有))相关情况。
-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身份证
(身份证扫描件)
职称资格证书
(职称资格证书扫描件)
监理工程师证书
(监理工程师证书扫描件)
社保证明
(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业绩证明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
其他
其他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参加了_	(项目名称)	(专业名称、	标段) 施工监理
投标,在此承诺:			45
我方中标后,	拟委任的□总监理工	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备	选人能够从目前任
职的项目上撤离。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長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
			<u>年</u> 月 <u></u> 日

六、技术建议书

- 1. 工程概述: 主要对拟投监理标段的工程总体概况进行简单描述。
- 2. 监理工作范围:依据监理合同中约定的监理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监理标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主要监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 3. 现场监理机构设置与人员安排:通过框图形式,明确拟投监理标段的组织机构设置。
- 4. 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 投标人根据拟投监理标段的现场工作需要, 对其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仪器、设备和设施的配备等情况做简要介绍。
- 5. 监理工作程序: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施工安全控制、施工环境保护、费用控制、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文件资料管理等方面,进行监理工作的方法与流程的简要阐述。
- 6.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 7.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根据招标文件及现场考察,对本工程监理工作需要特别给予重视的问题逐一论述并给出解决方法。
- 8. 对本工程建议: 为更好地完成本工程的监理工作,监理单位可根据以往的 经 验,对本工程监理工作提出建议。

七、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最新年度企业信用等级评定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企业信用	北京	全国
等级		

备注:

优先使用北京市信用评价,无北京市公路市场信用评价(含初次进入北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最新年度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含全国综合评价未公布),无不良记录的,按B级对待。全国综合评价依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年度全国企业信用等级。

	投标人:	_ (盖单位章)	
			(ktr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	〔埋人:	. (签字)
>		年_	月日
V Service Control of the Control of			
# 2			
1/45 57.			
X			

(二) 承诺书

授权委托代理人承诺书

							7 2	7	
	本人	为	的代	選人,	根据授	权处理	2021年	大兴区	<u>【小</u>
<u>龙</u> ź	可桥中修二	<u>L程</u> 的相关	(事宜。	本人有	《诺代理	期间本	人社保	参保单	位位
为_		_,投标期	间无围机	示、串	标行为,	不参与	围标、	串标,	且
提信	共资料真实	2有效,其	法律后身	果本人	自行承担	1.33			
						<i>'</i> `			
					投材	示人:		(盖单位)	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伯	代理人:	(答:	字)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_		
								年月	日
			VIII.						
	7/12-5	Y							
	HI.								

无围标、串标行为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及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u>2021年大兴区小龙河桥中修工程</u>)活动中,无以下围标、串标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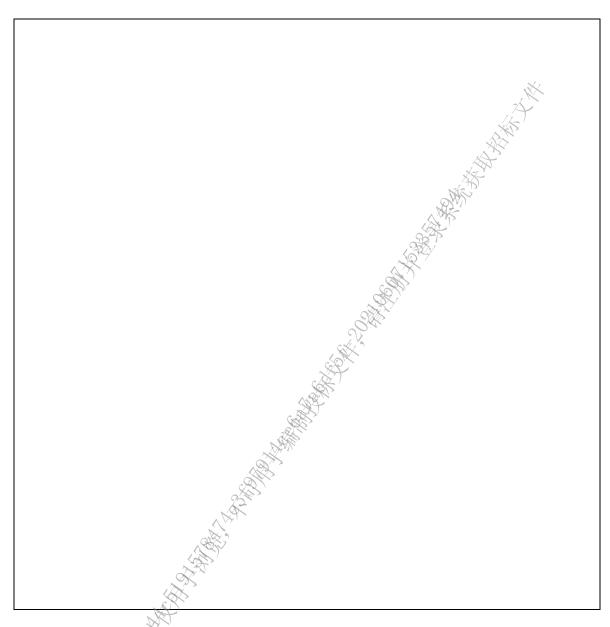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22

-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发现我公司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月日



北京市

	_(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监理招标
书	入 标文 (报价文件)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年月_	日

- 一、投标函
-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三、其他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项目名称)施工监理招标文件的全
部内容(含补遗书第号至第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元(¥)的投标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码
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监理口
作。
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费:元。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
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电话:

二、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一) 报价清单说明

- 1. 本报价表中各表项目和数量由投标人根据工程需要填写,除此之外,还应在 每张报价表后附报价计算说明。如折旧费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种监理设施折旧寿命、 折旧期、年折旧费等,使用、维修、管理费等计算说明中应指出每年各项费用情况、 计算公式等。
- 2.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理工作经验填报。
- 3. 投标人必须配备施工监理所需的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 交通设施、生活设施等。监理办公设施(含通信设施)、试验检测设施、交通设施、 生活设施等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并参考投标人以往监 理工作经验配置。
- 4. 监理工程师的驻地设施及配备的设备,如交通、通信工具及燃料消耗、维护等均由投标人按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
 - 5. 投标人在填报监理服务费用时应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监理人所提供的各级监理人员、试验检测仪器、车辆均应满足委托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最低限度要求。

- 6. 投标人因完成本项目施工监理服务需计取的企业管理费及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均由投标人承担,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委托人不单独支付。
- 7.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报价清单中所列的监理服务费用各细目的单价和总额价。 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细目的价款 已包括在报价清单其他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 8. 在表 2"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和表 4"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后应附相应项目的单价分析表。
- 9. 投标人在表 2 中填报的各类监理人员的人月单价应包括监理人员的工资、加班费、生活伙食费、奖金及各种补贴等一切费用在内。若监理人员因履行正常监理服务而加班,委托人将不考虑另行支付监理人员的加班费用。投标报价中应考虑加班费。
- 10. 对于同一设施或物品,投标人不能重复填报监理服务费用,一经发现,委托人将有权从投标价中扣除多报的费用,投标人对此应予确认,否则,委托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 监理服务费报价表

-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 表 7 监理服务费用支付估算表
- 附件 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 附件 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表 1 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小计金额
1	监理人员服务费			
2	监理办公设施费			
3	监理交通设施费 (含燃料消耗等费用)			
4	监理试验设施费	,		
5	监理生活设施费	Ž.		
6	各项费			
7	利润			
8	投			

表 2 监理人员服务费报价表

		•		4W74 7K 4W 01 - DC	XXZ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序 号	人员	数量	单价 [元/(人	金额(元)	数量	单价 [元/(人	金额(元)		
			月)]	-9c	*	月)]			
1	总监理工程师								
2	**专业监理工程师								
3	**专业监理工程师			30 M/2					
4	**专业监理工程师			SERVE TO SER					
5	**专业监理工程师		45						
6	**专业监理工程师								
7	**专业监理工程师								
8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								
11	•••••								
12	•••••								
	合计(元)								

表 3 监理工程师办公设施费报价表

	TO MELLINITY A CARDANTAL													
مدر				施工期			缺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型 号	数量	购置合 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元)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8 ⁷⁷						
2														
3														
4														
5														
6														
7														
8														
9														
•••					4									
	合	计(元)					合 计(元)							

表 4 监理工程师交通设施费报价表

	WI MELLINITAL CONTROL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													
				施工	期			缺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 费 (元)	使用 费 (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费 (元)	名称及 型号	数量 (辆)	单价 (元)	合价 (元)	折旧费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 用费(元)
1														
2								SIR						
3														
	合 计 (元)							合 计	(元)					

表 5 监理试验设施费报价表

				施工期	Ħ			缺陷责任期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 (元)	折旧费	使用费(元)	小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S	7						
3															
4															
5															
6															
•••															
		争 计((元)				N. A.		合 计	(元)				_	

表 6 监理工程师生活设施费报价表

	ス 0 血圧工作が工作 (大地央) N が ス											
			施	瓦工期			缺陷责任期					
序号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	使用费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名称及型号	数量	购置合价(元)	折旧费 (元)	使用费	小 计 折旧及使用 费(元)
1												
2							SIL					
3												
4							Ž.					
5												
6												
7												
8												
•••					V.							
	合 计(元)					> /	合	计(元)				

表 7 监理费用支付估算表

时间项目		年	季度			年	季	度	缺陷责任	合计
	1	2	3	4	1	2	3	4	期	
监理人员服务 费									ALIE STATES	
监理办公设施 费										
监理交通设施 费							,			
监理试验设施 费								?		
监理生活设施 费										
合价										

注:

- 1. 本表应按附件 1 和附件 2 监理人员和监理设施进场时间及数量安排计算相应的费用。
- 2. 本表各项合计费用应与监理服务费用报价汇总表相一致。
- 3. 本表将作为监理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支付监理费用的参考依据。

附件1 监理人员工作计划安排表

序	l E	驻场			H	 位理 /	人员	投入	.安排)	共	_个月)			合	夕斗
号	人员	时间 (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计	备注
1	总监理工程 师														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2	**专业监理 工程师												,	4			
3	**专业监理 工程师											<i>A</i>	NA NA	5			
4	**专业监理 工程师										19		P				
5	**专业监理 工程师																
6	**专业监理 工程师								200		<i>y</i>						
7	**专业监理 工程师							K.	<i>' 7</i> %,								
8	**专业监理 工程师					Q		120									
9	**专业监理 工程师				200		12										
10	•••••			Ş 20	ON.	>											
11	•••••			5/3													
12	•••••	3															
13	•••••																
14	X)															
•••	····· \\																
每月应在工地的 监理人员合计(人数)			•••														

注:按照拟投入本工程现场监理人员的计划在岗安排据实填报。在岗时间为:进场时间为当月第一日;在岗表示为"一"。

附件2 监理设施进出场时间表

			监理设施		
时段	交通设施	办公设施	生活设施	试验、检测仪器	其他
年 月至 月				-37	V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28	
年 月至 月				8	
年 月至 月				x*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年 月至 月					
缺陷责任期					





投标文件后附单位及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证件核实证件有效性证明材料

证件名称	核实方式	招标人审查方式
职称证	提供相关官方网站公示截图。	1、相关官方网站查询。 2、函询相关单位。
毕业证	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 https://www.chsi.com.cn/xlcx/bgcx.jsp 在线认证出具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学信网)认证学历,出具学历认证报告。	1、相关官方网站查询。 2、函询相关单位。
业绩	人员业绩:方式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方式二: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委员会出具的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对各参建单位签发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中体现相关人员姓名。 单位业绩:方式一:提供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 方式二: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交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1、相关官方网站查询。 2、函询相关单位。
社保	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并注明所属社保机构经办人姓名和电话,以便招标人核实。	相关官方网站查询。

注: 1、招标结束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当月的社保缴费证明。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中标后,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上述表格所要求的资料有效性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资格,并应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依法追究,并进行处罚。核实方式包含但不限于附篇 1。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固话及传真,移动电话及邮箱、其他联系方式、发涵等,审计期内保持有效。



附篇 2 规范性文件

投标人、中标人须严格执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招投标监督管理的通知(京路建发 【2004】564号)
- 2、《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
- 3、关于执行《北京市路政局公路工程竣工文件资料立卷归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路公 养发【2004】479号)
 - 4、《关于在公路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实际合理低价法的通知》(京路建发【2005】26)
 - 5、《关于保存各项工程项目改造前后影像资料的通知》(京路计发《2005》81号)
- 6、市发改委、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加强招投标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通知》(京发改 【2006】37号)
- 7、关于进一步加强山区公路建设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5】 441号)
- 8、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严禁政府投资项目使用带资承包方式进行建设 文件的通知(京政发【2006]3号)
 - 9、关于开展占道作业施工现场围挡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京路城养发【2006】70号)
- 10、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专项治理交通建设领域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办发【2006】779号)
 - 11、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建设项目招投标工作的通知(京路建【2007】246号)
- 12、水利部/交通部/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确保防洪和通航安全的紧急通知》(水明发 [2007]10号)
- 13、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质检总局、环保总局四部二局《关于在部分城市 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改发【2007】205号)
- 14、交通运输部《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 交公路发【2008】 116号
 - 15、北京市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2017年北京市性病、艾滋病防治工作要点》
 - 16、《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认证管理实施细则》(公设字【1996】039号)
- 17、《关于实行公路工程造价人员"持证上岗"制度的通知》(京交公字【2002】473号)
- 17、《关于启用新式公路工程造价人员资格印章及停止使用原印章的的通知》京路项目字【2007】94号
 - 18、《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交质监发

【2009】174号)

- 19、《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交通建设项目档案管理登记办法》、《交通建设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办法》
- 20、《北京市道路养护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4〕104号〕
- 21、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监督预警信息(钢筋专项)2012 年第 1 号》(路 质监发【1】)
 - 22、《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7]533号)
 - 23、《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1〕216 号)
- 24、《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8 年修订)的通知》(京政发〔2018〕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京政发〔2015〕3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京交工程发〔2011〕278号)、《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工地民工管理二十项标准》、《公路工程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公路工程工地试验室标准化指南》、《关于开展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0号)
- 25、《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试行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1〕217号〕
- 26、《北京市路政行业治理超限超载车辆专项行动方案》(京交路公管发〔2011〕178 号)、《关于在道路建设、养护工程项目中治理超限超载运输的暂行规定》(京交路建发 〔2011〕199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整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 载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2 号〕
- 2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履约检查管理办法》(京交路建发 [2012]41 号)
- 28、《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 200 号)
- 29、《关于加强路用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字〔2008〕7号)、《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39号)
 - 30、关于印发《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158号)
 - 31、《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2)262号)

- 32、《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工程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的通知》 京交路建发〔2013〕 198号
- 33、《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开展混凝土保护层厚度通病治理活动的通知》路质监〔2013〕41 号
- 34、《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 56 号)
- 3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混凝土搅拌站检查及通报相关文件的通知》(京 交路建发〔2017〕13 号〕
 - 36、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
- 3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道路建设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项目函〔2013〕364号)
- 3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大修工程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5)56号)
- 39、市政市容委等 7 部门《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工作的通告》(2014年通告第 1 号)和市市政市容委《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
- 40、《北京市人民政府厅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京政办发【2014】6号
- 41、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市市政市容委市环保局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九项措施相关的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函(2014) 218号)。
- 4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关于开展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改造与新车购置 工作和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有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163 号〕
 - 43、《关于加强涉路施工工程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通知》
 - 44、《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石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京建发<2014>56号]》
- 4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综合管理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4〕239号〕
 - 4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政办发【2014】6号
- 47、《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 2017 年工作措施的通知》京政办发【2017】1号
 - 48、《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实行建筑垃圾违规运输曝光制度的函》京政容函

【2014】105号

- 49、《北京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任务分解表的函》京政容函【2014】174号
- 50、《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17 年修订)》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7】37号)
- 51、《关于深化落实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管理工作意见的九项措施》京政容函【2014】29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建筑垃圾运输整治相关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2016〕1122号)
 - 52、《关于使用达标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通知》2014年通告第1号
- 5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厂拌冷再生沥青路面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25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号)
- 54、 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调整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指导价格的通知》 (路造价字【2016】4号)
- 5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
 - 56、《关于发布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指导价格的通知》(京路造价字[2015]2号)
- 57、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9 号
- 58、《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北京市环境保护税核定计算暂行办法》、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空气重污染建设、养护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5]86号)
- 59、《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年第17号)、《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交办公路(2016)6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
- 60、《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公路养护工程前期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交路公养发(2016)153号)

- 6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 建发〔2016〕227号〕
- 62、《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5 年第 24 号)
 - 63、《水泥混凝土外观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2 号》
 - 64、《2017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4号)
- 65、《公路工程质量通病治理专项活动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201号)及严格 执行监督预警信息(综合-质量通病)2015年第1号(预警2015〔1〕号》的要求。
- 66、《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 [2011]48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 [2011]138号)、《关于转发市交通委进一步加强公共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安发 [2011]181号)
- 67、《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临建房屋安全管理及建筑物拆除工程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07号)
 - 6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会议纪要第59期》
- 69、《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运输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32号〕
- 70、《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110号)
- 71、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7-2018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北京市细化落实方案》的通知《京大气[2017]1号)
- 72、《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设置信息公示牌的通知》(京安办发[2012]30号)
 - 73、《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2]271号)
- 7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 2013 至 2014 年度可燃物清理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3]254 号)
 - 75、《关于做好空气重污染日应急响应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办发[2014]1号文件)
- 76、《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安委办关于深刻吸取近期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通知》 (京交路安发[2014]74号)

- 77、北京市道路工程造价定额管理站《关于调整路面沥青混合料旧料指导价格的通知》 (路造价字[2016]4号)
- 78、《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局内公路工程路面基层质量管理的通知》 (京交路建发[2016]136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印发见证试验相关要求的通知》)(路质办[2016]5号)、《北京市道路工程质量监督站关于加强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生产质量管理的通知》(路质监[2016]12号)
- 79、《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
 - 80、《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72号)
- 81、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切实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 [2017]119号)
- 82、《2017年工程质量监管要点》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142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7号)、《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交通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交通行业消防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61号)
- 83、《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函 [2017]800号)、《北京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北京市气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京安办通(2017)1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公路水路建设工程防雷工作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防雷安全工作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公养发(2017)225号)
- 84、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
- 85、《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 (2016) 193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 (2016) 216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 (2016) 193 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品质工程评价标准(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 (2017) 199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函 (2017) 870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公路品质工程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 350 号)

- 86、《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1 号)
- 87、《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 (安委办〔2017〕29号)、《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 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44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北京市交通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千分制评价实施办法》的通知》(交安办发〔2019〕65号)
 - 88、《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
 - 89、《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
 - 90、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细则》、
- 91、《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5〕218号〕、《关于做好北京公路 水运 水利 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人社工发〔2018〕229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文件)
- 9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系统施工现场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建发【2017】550号
- 9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49号
- 94、《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
- 95、《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北京市环保局关于 2016 年度《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专项执法检查结果的通报》(京建发【2016】(428号)
- 96、《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
- 97、《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目录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142号
- 98、《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京政发 [2017]30号、《关于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京环办〔2019〕 97号〕
- 99、《北京市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细则(试行)》 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30号〕

- 100、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5号
- 101、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的规定》的通知(京人社监发 [2017]162 号)
- 102、《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责任规范导则》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59号)
- 103、《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7]60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有关文件的紧急通知》(京交安全发〔2011〕12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管理暂行办法》、《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隐患治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7〕176号)、《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京交路安发〔2011〕228号)、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生产制度(暂行)》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576号)
- 10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交通路政行业在施项目施工机械使用有关要求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138号)
 - 105、《北京市公路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03)15号
- 106、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5号)
- 107、《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部级联席会议关于印发《2018 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55号)
 - 108、《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09、《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蓝天保卫战 2018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8)9号)
- 110、关于印发《北京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4号)
- 111、《印发《北京市落实治欠保支三年行动计划(2017-2019)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98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不良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5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06号)

- 11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和治理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06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15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程序》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18〕228号)、《关于建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418号)
- 113、北京市解决企业工资拖欠问题协调小组《关于进一步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 11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转发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26号〕
- 115、《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报送 2018 年蓝天保卫战北京交通路政行业施工工地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台账的通知》(京交路发〔2018〕167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28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 2019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京政办发〔2019〕5 号)、《在用非道路柴油机械烟度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DB11/184-2013)
- 116、《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 [2018] 354 号)、《2018 年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工地及道路扬尘污染综合管控方案》
- 117、《北京市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办法》(京交公管发〔2020〕2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北京市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合同价款支付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 [2020]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 [2020]7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发改规 [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公路养护领域优化营商环境有关政策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0〕24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明确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公告公示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6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持续优化公路养护工程领域营商环境的通知》(京交公管发〔2021〕7号》
- 118、《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

- 119、《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标准〉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1〕160 号)、《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路 安发〔2011〕185 号〕
- 120、《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6)93号)、《关于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16〕115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实施绿色公路建设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公便字〔2016〕16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实施绿色公路和推进公路钢结构桥梁建设实施方案的报告》
- 121、《关于开展公路 BIM 技术示范工程建设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17)1283 号)、《关于推进公路水运工程 BIM 技术应用的指导意见》(交办公路(2017)205 号)
 - 122、《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8号)
- 123、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公路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1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简化公路养护工程开工条件的通知》(京交行发〔2020〕1号)、
- 124、《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抓紧做好道路建设养护、交通枢纽工程开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3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建设工程和道路养护类工程疫情防控和开复工工作的通知》(京交公建发〔2020〕4号)
 - 125、《公路养护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5220-2020)
- 126、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以新的规范或规范性文件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当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内容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内容冲突时,以前附表中的内容为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 、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c.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ISO9000系列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名录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社保缴费明细等资料的复印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 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	
4	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	
	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	, in the second
5	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投标人以独家形式投标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	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	
8	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	
9	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	
10	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
		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
		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	
	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	
	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	
	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	
12	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	
	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	
	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	
	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	
	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	
	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	
	,不得参加投标。	
	拟投入总监理工程师(含备选人	
13	员)须为非本企业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且不得	
	在其他招标项目兼职。	
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其它条件。	

资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	
	理资质证书、IS09000质量管理	
1	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基	
	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	
	户信息。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	
	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0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	
	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如果	
	投标文件中总监理工程师各种职	
5	(执) 业资格、职称证书、社保	
	缴费明细上的身份证号与其身份	
	证不符,视为不能认定其证书有	
	效性,判定该人员资格不符合招	
	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	
	规定。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7	知"第1.4.3项、1.4.4项和第8.	
	2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0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X
8	"第1.4.5项规定。	
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其它条件。	

技术建议书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1	监理大纲和措施	提供监理太纲和措施得基础分9分,根据方案完整性、详细程度、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6分。	0	15	条款
2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提供重点和难点分析得基础分9分,根据分析的详细程度、针对性、解决方案的可行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6分。	0	15	
3	对本工程的建议	提供对本工程的建议得基础分3分,根据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等酌情加分,最多加2分。	0	5	

主要人员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总监理工程师 任职资格与业绩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要求得25分。	25	25	

业绩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业绩	投标人业绩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最低	24	24	
_		要求得24分。			

履约信誉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最低分值	分值	是否履 约信誉 条款
1	履约信誉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的,得6分。	6	6	

二信封评审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 1 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
1		(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
		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2	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	
	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	, &
3	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	
4	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	
3	的投标报价。	
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	
	的其他条件。	
	的其他条件。	